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A300-06

修正案号: 39-6140

一. 标题: 短舱/吊架-吊架 8 号肋处侧板-检查

二. 适用范围:

空客 A300B4-601、A300B4-603、A300-B4-605R、A300B4-620、A300B4-622、A300B4-622R和 A300C4-620型别的所有序列号的飞机, 除了已贯彻了空客第10432号改装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2008-0181(2008 年 10 月 1 日颁布);
2. 空客 SB A300-54-6015 R2 版
及上述 SB 经批准的更新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已经发现安装了GE发动机的A300-600飞机的吊架8号肋处的侧板(上部)产生了裂纹。

这些调查结果表明, 这个问题可能影响到依照这种型号设计且安装了其他发动机的飞机。这种情况如果不进行纠正, 可能导致降低吊架主结构的强度。

为了在早期就发现任何裂纹扩展, 从而避免大规模的维修, 空中客车公司发布SBA300-54-6015。为了延伸服务的目标, SB当中的门槛值和时间间隔都进行了修订。

本指令要求贯彻经修订的检查程序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，否则强制执行下列措施：

(1)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在给定的飞行循环或飞行小时门槛值，以先到者为准(或在本指令第(4)段指定的最长限期内)，对吊架1和2的8号肋处的侧板(上部)进行详细的目视检查(以及当飞机处于构型3时进行HFEC检查)。检查依照空客SB A300-54-6015 R2版的要求进行。

(2)其后，按时间间隔进行重复检查(如适用，或者按照在本指令第(4)段指定的最长限期内进行重复检查)。检查依照空客SB A300-54-6015 R2版的要求进行。

(3)根据每次检查的结果(无论是初检还是复检)，必要时，采取正确的纠正措施，并且在适用的限制时间内将所有检查结果发回空客。以上工作必须按照空客SB A300-54-6015 R2版的要求进行。

(4) 对于那些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已经超过空客SB A300-54-6015 R2版所要求的检查门槛值或检查间隔的飞机，从本指令生效之日算起，参照空客SB A300-54-6015 R2版所规定的最长期限执行所规定的措施。

(5)在本指令生效之前按照空客SB A300-54-6015原版或R1版完成的检查及纠正措施，是满足本指令的要求的。在本指令生效后，必须执行SB R2版的要求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8 年 10 月 22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8 年 10 月 17 日

七. 联系人： 谭 震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9-88791073